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自发审会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药业发生的重要会后事项如下：

一、关于西藏药业参与联合投资收购处置四川农行营业部不良债权项目的核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联合投资经营银行债权类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考察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金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完成了《联合投资协议》，拟联合投资收购处置四川农行营业部不良债权项目。该项目所需资金为 14,317 万元，其中，西藏药业出资 3,968 万元，占 27.72%，余款由金达隆筹集。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经营该类业务的牌照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收购、管理和处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外）的不良资产需要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有关法规要求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取得经营牌照。

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即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拍卖、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该办法并未要求竞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拍卖的不良债权取得专门的经营牌照。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北京金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隆”）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达”）签署的《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金达隆签订的《联合投资协议》，本项目的不良债权资产包受让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非直接受让自金融企业；金达隆竞买四川信达公开拍卖的不良债权资产包，发行人提供部分竞购资金，金达隆让渡不良债权资产包部分收益权，不良债权资产包后续事宜由金达隆全权处理，发行人有权选择主动退出项目获得固定收益。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仅是将之作为低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一种替代和补充，未来发行人仍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发行人并无持续开展该类业务的战略考虑和具体规划；发行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鉴于：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取得经营牌照并未要求竞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拍卖的不良债权取得专门的经营牌照，发行人亦未直接参与竞购不良债权资产包；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为发行人个别投资行为非惯常经营业务；发行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就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不需要取得专门的经营牌照。

（二）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的已投资金额和未来投资计划

1. 已投资金额

（1）发行人本次投资的审批、授权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出资累计不超过 7,000 万元，联合投资经营银行债权类项目，合作收购处置银行不良债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考察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保证金协议和投资协议（包括项目竞购保证金的支付及后续处理、项目中标后相关投资协议细节的商谈、签署等）。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上述决议。

（2）本次投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金达隆与四川信达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信达向金达隆转让不良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格为 13,900 万元。该资产包包含 137 户的不良债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包债权账面本金余额为 550,497,959.09 元，利息 901,860,276.81 元，本息共计 1,452,358,235.90 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金达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金达隆前期项目咨询费、管理等按资产包转让价格的 3% 计算，金达隆竞购该资产包的总价款及前期项目咨询、管理等合计为 14,317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968 万元，占本项目的投资比例为 27.72%。

2) 资产包后续事宜均由金达隆处理，包括与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包收购之相关协议；聘请律师、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处理债权时依法委托律师调查取证、签署和解协议、起诉、申请强制执行、收取项目回款、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

3) 后期法律服务等管理费用，按照净利润（扣除项目收购本金及项目管理费、实现债权的其他必要支出费用）金额的 25% 计算，具体比例根据个案情况确定。

4) 项目收益按先弥补发行人投资本金再弥补金达隆投资本金的顺序进行，弥补本金之后的收益，扣除项目管理费及后期法律服务费外，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5) 为保障发行人权益（投入本金为基数的 13% 的年收益），金达隆按年度以发行人支付款项之日起算满一年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约定年收益，不得逾期，否则

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计入发行人收益。

6) 本项目预计五年内基本完成，双方投资收益按投资比例以最终结算为准。在此期间，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退出本项目，但持有的本项目投资份额只能转让给金达隆，金达隆受让条件不低于：退回发行人全部本金及按年 13%收益补偿发行人。金达隆为合作项目提议方，任何时候不得退出。

7) 金达隆应每半年向发行人提供一份书面的不良资产清收报告并附成交协议和相关财务报表，以便于发行人了解有关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本次投资款 3,968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且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相关投资情况，并做了如下风险提示：

“1) 鉴于所投资的项目为收购处置银行的不良债权资产包，债权的收回受到市场环境、债务方偿还能力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项目进行不顺利，资产包涉及债权的实现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公司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的风险；

2) 按照投资协议，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退出本项目，但本公司在本协议中的权益只能转让给金达隆，金达隆受让条件不低于：退回本公司全部本金及按年 13%收益补偿本公司，届时金达隆如果因为资金状况无法顺利回购，公司面临损失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可能。”

1. 未来投资计划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联合投资经营银行债权类项目的出资规模为累计不超过 7,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前述投资 3,968 万元外，公司另有两笔投资在策划中，公司已经分别支付竞拍保证金 1,800 万元和 600 万元，合计 2,400 万元，待金达隆竞拍成功后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同时上述竞拍保证金将转为投资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除 2016 年 12 月与金达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并投资 3,968 万元外，发行人另外两笔投资已支付合计 2,400 万元竞拍保证金，待金达隆竞拍成功后竞拍保证金将以协议形式转为投资款。

（三）发展该类业务的战略考虑和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仅是将之作为低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一种替代和补充，未来发行人仍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发行人并无持续开展该类业务的战略考虑和具体规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持续开展收购处置不良债权投资的战略考虑和具体规划。

（四）开展该类业务的资金来源以及获利方式

1.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获利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金达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的获利方式包括：

（1）持有投资份额，除按投入本金金额获得 13% 的年收益外，还可以按投资比例分享处置收益；

（2）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随时将投资份额转让给金达隆，金达隆需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本金及按 13% 的年收益率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收益。

3. 不存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该类投资的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的投资款 3,968 万元及竞拍保证金 2,4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出具承诺，除已披露的投资计划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联合投资收购处置不良债权项目不存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该类投资的安排。

二、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再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0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142.20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及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

（一）本次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现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6日、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调整为0元，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5,925.48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不超过124,142.20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及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

鉴于《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张玲燕女士、陈长清先生、郭远东先生、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具体内容

1.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1）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925.48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IMDUR [®] 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另计）	124,142.20	124,142.2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783.28	11,783.28
合计		135,925.48	135,925.48

注 1：收购 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另计）的交易总价为 1.9 亿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38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124,142.20 万元。

注 2：公司将使用募投项目中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收购 IMDUR[®]存货。

（2）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24,142.20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IMDUR [®] 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另计）	124,142.20	124,142.20
合计		124,142.20	124,142.20

注 1：收购 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存货另计）的交易总价为 1.9 亿美元，以北京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银行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38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124,142.20 万元。

注 2：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收购 IMDUR[®]存货。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813,672 股（含 38,813,672 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数（股）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管理”）	100,000.00	28,555,111
国金香港	7,185.10	2,051,712
葛卫东	15,807.21	4,513,767
屈向军	7,185.10	2,051,712
张勇	3,592.55	1,025,856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5.53	615,514
合计	135,925.48	38,813,672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发行对象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发行

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管理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管理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管理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管理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2）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448,943 股（含 35,448,943 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数（股）
康哲管理	100,000.00	28,555,111
国金香港	4,828.44	1,378,766
葛卫东	10,622.57	3,033,286
屈向军	4,828.44	1,378,766
张勇	2,414.22	689,384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8.53	413,630
合计	124,142.20	35,448,943

3.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原方案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康哲管理	29,754,419	20.44	58,309,530	31.62
天津康哲	3,483,208	2.39	3,483,208	1.89
深圳康哲	5,506,207	3.78	5,506,207	2.99
国金香港	-	-	2,051,712	1.11
华西药业	31,480,000	21.62	31,480,000	17.07
葛卫东	-	-	4,513,767	2.45
屈向军	-	-	2,051,712	1.11
张勇	-	-	1,025,856	0.56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15,514	0.33
其他股东	75,365,166	51.77	75,365,166	40.87
合计	145,589,000	100	184,402,672	100

(2) 本次调整后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康哲管理	29,754,419	20.44	58,309,530	32.21
天津康哲	3,483,208	2.39	3,483,208	1.92
深圳康哲	5,506,207	3.78	5,506,207	3.04
国金香港	-	-	1,378,766	0.76
华西药业	31,480,000	21.62	31,480,000	17.39
葛卫东	-	-	3,033,286	1.68
屈向军	-	-	1,378,766	0.76
张勇	-	-	689,384	0.38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13,630	0.23
其他股东	75,365,166	51.77	75,365,166	41.63
合计	145,589,000	100	181,037,943	100

本次调整并完成发行后，康哲管理持股比例将增至 32.21%；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经测算，不存在《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中规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西藏药业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纪要，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发审会后，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会计师未发生更换

2016 年 2 月，西藏药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签订《综合业务约定书》，委托瑞华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瑞华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16 年 8 月 6 日，西藏药业发布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自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瑞华所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并限期整改的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来，瑞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 12 月，瑞华所前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接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针对国富浩华在审计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所改正，没收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2017 年 1 月，瑞华所接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温亭水、秦宝)》(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针对瑞华所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责令瑞华所改正,没收亚太实业2013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39万元,并处以78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温亭水、秦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2. 有关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瑞华所接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细辉、吴亚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6]60号)。针对瑞华所承办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关联往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瑞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有关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情况说明

201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达《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号)(以下简称“《整改通知》”)。

根据《整改通知》,瑞华所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发布,2012年修订)》(财会[2012]2号),财政部、证监会决定:

(1) 责令瑞华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2) 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瑞华所应根据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整改计划,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 财政部、证监会将对瑞华所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做出是

否允许瑞华所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在整改和接受核查期间，瑞华所首席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不得离职、办理退伙或转所手续。

（三）核查意见

1. 西藏药业与瑞华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5 日签订《综合业务约定书》和《审计业务约定书》，就委托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等事项作出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6 日（即瑞华所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整改通知》决定，委托瑞华所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瑞华所上述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西藏药业的审计工作，经办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任晓英也未参与受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的审计工作。

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承诺函，瑞华所将严格遵照监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整改通知》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按要求提交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整改相关工作、提交整改报告；在整改和接受核查期间，瑞华所首席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将不得离职、办理退伙或转所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瑞华所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和限期整改的情况对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上述会后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西藏药业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西藏药业实际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

	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西藏药业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西藏药业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西藏药业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西藏药业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藏药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西藏药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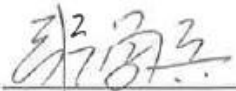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西藏药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会后事项不构成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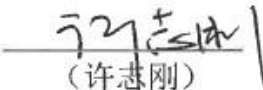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普庆)

二〇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